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祝凤） 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祝凤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在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林祝凤女士于2014年9月12日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按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例进行了调整，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报告书中“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青松股份20,304,800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5.26%。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40,000,000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10.36%”

更正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青松股份19,752,400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5.26%。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20,000,000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10.36%”。

（二）原报告书中：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林祝凤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2日	8.58	1,104,800	0.29%



林祝凤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8日	7.58	6,200,000	1.61%
林祝凤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7.59	13,000,000	3.37%
合计	-	-	-	20,304,800	5.26%

除上述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青松股份上市以来，无其他权益变动（青松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于2014年9月16日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19,296万股增加至38,592万股，上表中的减持股份数和减持价格亦按比例进行了调整）。”

更正为：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林祝凤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2日	17.15	552,400	0.29%
林祝凤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8日	7.58	6,200,000	1.61%
林祝凤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7.59	13,000,000	3.37%
合计	-	-	-	19,752,400	5.26%

除上述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青松股份上市以来，无其他权益变动（青松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于2014年9月16日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19,296万股增加至38,592万股）。”

（三）原报告书中：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祝凤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0	10.36%	19,695,200	5.1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10.36%	19,695,200	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更正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祝凤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36%	19,695,200	5.1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10.36%	19,695,200	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内容更正如下：

“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36%”。

更正为：“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36%”。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祝凤）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祝凤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218 号国一大厦

邮政编码：35000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祝凤
青松股份、上市公司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祝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218 号国一大厦
通讯方式	0591-87141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2004年2月~至今	福州晋安区同君福大酒楼	餐饮	福州市	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福建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餐饮、娱乐、会所等	福州市	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青松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 19,69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青松股份 19,752,400 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 5.2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 20,000,000 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 10.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松股份 19,695,200 股股份，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 5.10%。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祝凤	集中竞价	2014 年 9 月 12 日	17.15	552,400	0.29%
林祝凤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18 日	7.58	6,200,000	1.61%
林祝凤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19 日	7.59	13,000,000	3.37%
合计	-	-	-	19,752,400	5.26%

除上述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青松股份上市以来，无其他权益变动（青松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 19,296 万股增加至 38,592 万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祝凤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36%	19,695,200	5.1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10.36%	19,695,200	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持有的股份未做质押，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五、其他说明

林祝凤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9-5820498、0599-5820121
- 3、联系人：邓建明、吴德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林祝凤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祝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江南路 170 号 1 幢 4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报告涉及的第一笔交易发生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9,695,200 股，持股比例：5.10%，变动比例：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林祝凤_____

日期：2014年9月20日